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 2016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51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拟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存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

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招募说明书“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与托管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9 日（本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基金合同内容变更事项的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8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联系人：郭玲燕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官恒秋先生，董事长，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兴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兴业银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明东先生，董事，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先后在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资产经营中心、总裁事务部、资本运营部工作，历任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中国远洋

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经理。现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斌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曾任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企业金融总部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企业金融总部企业金融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兴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兼任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春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上海量鼎资本管理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保险交易所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委员会主任等职。现任杭州华智融科股权投资公司总裁。

陈华锋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曾任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尚德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美国德州农工大学梅斯商学院金融学副教授（终身教职），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讲席副教授（终身教职）。现任复旦大学泛海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MBA 项目学术主任。

陈汉文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曾任厦门大学会计系主任、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等职。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

2、监事会成员

林榕辉先生，监事会主席，博士学位。曾任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信用审查部总经理、漳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同业业务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研究规划部总经理、企业金融总部副总裁、金融市场总部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兴业银行总行同业金融部总经理。

杜海英女士，监事，硕士学位。曾任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科长、发展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发展部主任，中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党校副校长，集团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等职。现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远海中原物流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郎振宇先生，职工监事，本科学历。曾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资产管理部综合处副处长、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楼怡斐女士，职工监事，硕士学位。曾任鞍山证券上海管理总部宏观研究员、富国基金交易部交易员、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交易总监。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官恒秋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胡斌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王蕙女士，督察长，本科学历。历任兴业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信用审查部总经理，兴业银行小企业部总经理，兴业银行金融市场总部风险总监、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督察长。

黄文锋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位。历任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鹭江支行行长、集美支行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公司业务部兼同业部、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兴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沈阳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顺国先生，副总经理，本科学历。历任泰阳证券上海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商人银行部副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副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漕河泾支行行长、静安支行行长、上海分行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兴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兴投（平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庄孝强先生，总经理助理，本科学历。历任兴业银行宁德分行计划财会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审计部福州分部业务二处副处长、上海分部业务二处副处长，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任上海兴晟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玲菡女士，总经理助理，本科学历。历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渠道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渠道部副总经理、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市场总监。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伍方方女士，硕士学位，8年证券投资管理经历，2010年12月至2017年12月主要在兴业银行资金营运中心担任交易员，从事人民币资金交易、流动性管理、债券借贷、同业存单发行与投资交易、投资策略研究以及其他资产负债管理相关工作。2017年12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5月28日起担任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8月7日起担任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2月14日起担任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历任基金经理

杨逸君，于2017年3月10日至2019年2月14日期间担任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策略委员会成员

胡斌先生，总经理。

黄文锋先生，副总经理。

周鸣女士，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冯小波先生，基金经理。

徐莹女士，固定收益投资部货币与利率投资团队总监。

腊博先生，固定收益投资部公募债券投资团队总监。

陈子越先生，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助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成立时间：1996 年 01 月 29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14298.4272 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76 号

联系人：赵姝

联系电话：010-66223695

传真：010-66226045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发展概况：

北京银行成立于1996年，是一家中外资本融合的新型股份制银行。成立21年来，北京银行依托中国经济腾飞崛起的大好形势，先后实现引资、上市、跨区

域、综合化等战略突破。2017 年，北京银行提出未来三年打造“十大银行”的中期愿景，引领全行发展。城市副中心分行、青岛分行、赣州分行获批筹建，株洲分行、延安分行正式开业，全行分支机构总数达到532 家；同时，村镇银行建设加快，全行区域布局更加完善。坚持创新发展，积极争取直销银行牌照，各投资机构均取得了良好业绩。各项战略的稳步实施和深入推进，为北京银行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基础。

截至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111.55 亿元，同比增长4.51%。截至报告期末，表内外资产2.96 万亿元，其中表内资产2.24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5.80%；贷款总额1.03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4.41%；存款总额1.27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0.17%；不良贷款率1.18%；拨备覆盖率237.03%，经营指标和资产质量保持同业优秀水平。伴随业绩增长，北京银行品牌价值进一步提升至365 亿元，保持中国银行业第7 位；按一级资本在全球千家大银行的最新排名提升至第73 位，连续四年跻身全球百强银行，受到国际国内高度赞誉。

2017年，北京银行业务创新呈现良好态势。公司业务成功发行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创新推出“农权贷”产品，发展基础持续筑牢夯实。零售业务深化“一体两翼”战略，个人理财余额突破3,000 亿元，创新推出“京彩易联”互联网金融服务体系，连续9 次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零售银行”奖。金融市场业务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深化银登中心合作，成功开展租赁收益权项目；托管资产规模达到1.68 万亿元；自贸联动业务取得积极突破。

2、资产托管部主要人员情况

刘晔女士，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199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具有十多年银行和证券行业从业经验。曾就职于证券公司从事债券市场和股票研究工作。在北京银行工作期间，先后从事贷款审查、短期融资券承销、基金销售及资产托管等工作。2008年7月至2012年9月任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起至今任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北京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充分发挥作为新兴托管银行的高起点优势，搭建了由高素质人才组成的专业团队，内设核算估值岗、资金清算岗、投资运作监督岗、系统运行保障岗及风险内控岗，各岗位人员均分别具有相应的会计核算、资产估值、资金清算、投资监督、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业务经验，70%的员工拥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秉持“严谨、专业、高效”的经营理念，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北京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专户理财、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保险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产品体系，北京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赢得了客户的广泛高度认同。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管理，确保基金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北京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部设有内控监查岗，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均具备从业资格；业务操作严格实行经办、复核、审批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未经授权不得查看；业务操作区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

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系统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操作风险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3、14 层联系人：张聆枫

电话：021-22211972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2）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二、登记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设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7 日

联系电话：021-22211899

联系人：金晨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场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177/0377

联系人：孙维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维琦、杨巧玲

四、基金的名称

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所分离出的纯债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或权证。本基金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但可以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分离出来的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综合运用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等，力求规避风险并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收益率、市场流动性、信用风险利差等因素，在国债、金融债、信用债等债券类别间进行债券类属资产配置。具体来说，本基金将基于对未来宏观经济和利率环境的研究和预测，根据国债、金融债、信用债等不同品种的信用利差变动情况，以及各品种的市场容量和流动性情况，通过情景分析的方法，判断各个债券资产类属的预期回报，在不同债券品种之间进行配置。

2、久期策略

本基金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波动趋势，判断债券市场的未来走势，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3、收益率曲线策略

债券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反映了长短期利率差异的变化，这种结构性的变化会导致相同久期债券组合在收益率曲线发生变化时也产生较大的收益差异。本基金通过对同一类属下的收益率曲线形态进行分析，根据未来宏观经济和利率环境对收益率曲线形的影响，采取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适时调整基金的债券投资组合，以适应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化。

4、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即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具体而言，本基金的信用债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信用利

差曲线策略和信用债券精选策略两个方面。

（1）信用利差曲线策略

经济周期的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影响很大，在经济上行阶段，企业盈利状况持续向好，经营现金流改善，则信用利差可能收窄，而当经济步入下行阶段时，企业的盈利状况减弱，信用利差可能会随之扩大。国家政策也会对信用利差造成很大的影响，例如政策放宽企业发行信用债的审核条件，则将扩大发行主体的规模，进而扩大市场的供给，信用利差有可能扩大。行业景气度的好转往往会推动行业内发债企业的经营状况改善，盈利能力增强，从而可能使得信用利差相应收窄，而行业景气度的下行可能会使得信用利差相应扩大。债券市场供求、信用债券市场结构和信用债券品种的流动性等因素的变化趋势也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比如，信用债发行利率提高，相对于贷款的成本优势减弱，则信用债券的发行可能会减少，这会影响到信用债市场的供求关系，进而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趋势产生影响。

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能够直接影响相应债券品种的信用利差。因此，我们将基于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进行相应的信用债券配置操作。首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的信用债券研究员将研究和分析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信用债券市场供求、信用债券市场结构、信用债券品种的流动性以及相关市场等因素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然后，本基金将综合参考外部权威、专业信用评级机构的研究成果，预判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最后，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确定信用债券总的配置比例及其分行业投资比例。

（2）信用债券精选策略

本基金将借助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的行业及公司研究员的专业研究能力，并综合参考外部权威、专业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对发债主体企业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并结合债券的发行条款，以确定信用债券的实际信用风险状况及其信用利差水平，挖掘并投资于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相对较大的优质品种。

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分析是信用债投资的基础性工作。具体的分析内容及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国民经济运行的周期阶段、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企业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及其债务水平等。

在内部信用评级结果的基础上，综合分析个券的到期收益率、交易量、票息

率、信用等级、信用利差水平、税赋特点等因素，对个券进行内在价值的评估，精选估值合理或者相对估值较低、到期收益率较高、票息率较高的债券。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与传统的信用债券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普遍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的显著特点。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将着力分析个券的实际信用风险，并寻求足够的收益补偿，增加基金收益。本基金管理人将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从动态的角度分析发行人的企业性质、所处行业、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等关键因素，进而预测信用水平的变化趋势，决定投资策略。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7、杠杆策略

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本基金将对回购利率与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等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存在利差套利空间，从而确定是否进行杠杆操作。进行杠杆放大策略时，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二）基金的投资管理流程

1、决策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 （2）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基金投资决策的准则；
- （3）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证券市场走势、政策指向及全球经济因素分析。

2、投资管理程序

- （1）备选库的形成与维护

对于债券投资，分析师通过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债券市场的分析判断，采用利率模型、信用风险模型及期权调整利差（OAS）对普通债券和含权债券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形成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债备选库。

（2）资产配置会议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资产配置会议，讨论基金的资产组合以及个股配置，形成资产配置建议。

（3）构建投资组合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审议并确定基金资产配置方案，并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根据本基金的资产配置要求，参考资产配置会议、投研会议讨论结果，制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其权限范围进行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

（4）交易执行

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通过交易系统或书面指令形式向交易部发出交易指令。交易部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5）投资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基金投资执行情况，风险管理总部对基金投资进行日常监督，风险管理员负责完成内部的基金业绩和风险评估。基金经理定期对证券市场变化和基金投资阶段成果和经验进行总结评估，对基金投资组合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更加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各项指标值的时间序列更加完整，有利于更加深入地研究和分析市场。在综合考虑了指数的权威性和代表性、指数的编制方法和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理念，本基金选择市场认同度较高的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793,809,080.00	98.08
	其中：债券	2,637,041,080.00	92.58
	资产支持证券	156,768,000.00	5.50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282,905.40	0.29
8	其他资产	46,389,872.18	1.63
9	合计	2,848,481,857.58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954,000.00	0.9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32,521,000.00	66.4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90,720,000.00	18.13
4	企业债券	781,946,080.00	36.2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20,769,000.00	5.60
6	中期票据	91,404,000.00	4.2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89,447,000.00	8.79
9	其他	-	-
10	合计	2,637,041,080.00	122.34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10	18国开10	1,900,000	195,947,000.00	9.09
2	1622009	16交银租赁债01	1,900,000	190,152,000.00	8.82
3	1722010	17招银租赁债01	1,500,000	152,340,000.00	7.07
4	143263	17平租04	1,100,000	112,508,000.00	5.22
5	1722017	17福特汽车02	1,000,000	102,570,000.00	4.76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
1	149443	春申3优	500,000	50,000,000.00	2.32
2	116971	联易融03	400,000	40,000,000.00	1.86
3	139031	联易融04	300,000	30,000,000.00	1.39
4	139010	链融1A1	200,000	20,000,000.00	0.93
5	156411	18远洋A1	100,000	10,000,000.00	0.46
6	1789024	17招金1A3	300,000	6,768,000.00	0.31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 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未涉及股票相关投资。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0,317.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6,319,555.1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6,389,872.18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股票。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历史各时间段 基金份额净值 增长率与同期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比较阶 段	净值增 长率①	净值增 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 效日（2017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61%	0.03%	-2.18%	0.06%	4.79%	-0.03%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64%	0.04%	4.79%	0.07%	1.85%	-0.03%
自基金合同生 效日（2017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43%	0.03%	2.50%	0.07%	6.93%	-0.04%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本基金成立一个月内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基金财产中划付，如基金财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成立一个月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垫付，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等相关费率。

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更新，本次重大更新事项为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基金信息披露”章节及相关内容，并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等信息一并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修订的基金合同更新“重要提示”、“绪言”、“释义”等章节中《信息披露办法》的名称、新增有关产品资料概要的释义与相关内容。

（二）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修订的基金合同更新“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

（三）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修订的基金合同更新全文中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备案的描述。

（四）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5 日